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馨德
電話：03-3322592#8116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singder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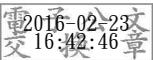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050036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36672A00_ATTCH1.doc、00366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」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踴躍於本（105）年4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5年2月16日臺編字第105000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A041700_秘書:105/02/24 10:50



121050014269 有附件